

國立中正大學 113 學年度

輔所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申請碩士在職專班輔所適用）

系所名稱	台灣文學與創意應用研究所台灣文化碩士在職專班 請填寫完整系所名稱：如雲端計算與物聯網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申請名額	■不限名額 □限_____名
申請標準及條件	<p>■開放碩士在職專班同學同級申請輔所，標準如下：</p> <p>一、申請資格：申請時前一學年的成績平均須滿 75 分以上，得自二年級起選定本所為輔所。</p> <p>二、應修總學分：15 學分</p>
指定必修科目	不指定必修科目
任選必修科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日治時期作家作品專題 2. 日治時期台灣通俗文化與現代性 3. 台灣與東亞現代性專題 4. 地域社會與文化 5. 台灣漢人社會專題 6. 民間文學與文化 7. 民俗與文化專題研究 8. 台灣原住民文學的理論與實際 9. 品牌故事分析與管理 10. 女性、文化與消費 11. 從文學看歷史專題 12. 台灣傳統建築文化專題 13. 台灣文學與全球化專題 14. 台灣語文專題 15. 台灣文學專題研究 16. 管理實務與在地實踐研究 17. 鄉土文學與文化專題 18. 台語詩的創意與應用 19. 古典文學與文化專題 20. 當代文藝思潮 21. 台語電影專題 22. 創作、表演與策展專題 23. 在地文創實例專題研究 24. 文化理論與應用

	25. 地方體驗、敘事應用與數位化—地方知識與深度報導 26. 地方體驗、敘事應用與數位化—地方知識與紀錄片製作 27. 獨立研究
完成輔所 至少應修學分數	15 學分
除申請表外 應備審查附件	歷年成績單
備 註	

本系（所、學位學程）113 學年度擬受理輔所申請，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如上——請於 4/30 前自行於貴單位網站公告。

本系（所、學位學程）113 學年度不擬受理輔所申請。

單位承辦人員簽章：_____ 單位主管簽章：_____。

無論是否受理申請，本表均請勾選並簽章，於 4 月 30 日前送教學組備查，謝謝。